

## 2000 年教育(修訂)條例

**背景：** 修訂內容主要述及資助學校校長和教員的退休事宜。

**刊登憲報日期：** 2000 年 3 月 24 日

**生效日期：** 2000 年 3 月 24 日

**修訂細則：** 新加入的條文如下：

- (a) 第 58A(1)(a)條規定，任何人不得在以下條件均會符合的情況下被僱用為某資助學校的教員或校長
  - (i) 該人在本條生效(即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四日)後開始如此受僱；及
  - (ii) 在該受僱期間開始時已年滿 60 歲。
- (b) 第 58A(1)(b)條則訂明，(由二零零一年至零二年開始)任何受僱於資助學校為教員或校長的人，如在某學年開始前已年滿 60 歲，則不得在該學年內繼續如此受僱，但按照署長根據第 58B(2)(a)條發出的准許行事者除外。
- (c) 第 58A(2) 條規定，第 58A(1)條不適用於以下情況：
  - (i) 如某資助學校的教員因任何理由而在任何期間不能執行其作為該校教員的職責，在該段期間內僱用任何人為該教員的臨時替代人；或
  - (ii) 僱用任何人為某資助學校的教員，而該人的職位並不在該校經署長不時批准的教職員編制之內。
- (d) 第 58B(3)條規定，根據第 58B(2)(a)條准許某教員或校長繼續被僱用的最長合計期間不得超過 5 個連續的學年。